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04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赛程女士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04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系基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编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能提高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认为：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同意提名符人慧先生、陈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两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符人慧先生，1970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化学工业部益阳橡胶机械厂办公室秘书、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监，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兼审计督查副总监。

符人慧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符人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琛女士，1985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专职律师。曾在湖南师范大学工作八年，现任湖南弘年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创始合伙人。

陈琛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